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购买新疆大剧院恢复演出服务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帆**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1.项目背景新疆大剧院作为新疆的“名片”，知名度高、关注度高、影响力大，事关新疆旅游文化形象。近年来，受企业经营管理和资金影响，新疆大剧院一直处于停业状态。州党委高度重视，积极帮助纾解困难，全力支持企业走出困境，恢复正常的演出经营。同时，庭州生态绿谷打造完成投入运行，成为全州乃至全疆的靓丽名片，新疆大剧院与庭州生态绿谷融为一体、相得益彰，对于整体打造昌吉州门户形象和展示窗口、推进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州党委关于恢复新疆大剧院演出的决策部署，昌吉州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州党委财经委员会提交请示。根据《州党委财经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纪要》昌州党财[2021]5号文件，拨付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向昌吉州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新疆大剧院恢复演出服务专项资金1188万元。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新疆大剧院是丝绸之路？印象城第一阶段启动建设项目之一，总投资达17.6亿元，占地面积280亩，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列为十二五期间文化旅游产业重点项目。新疆大剧院作为昌吉的城市会客厅，于2019年12月停演，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昌吉州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新疆大剧院（昌吉市东外环路）1-4层恢复演出所需场地，用于文艺演出。同时，对新疆大剧院恢复演出需启动的设施设备包括暖通给排水系统、消防监控设备、安保监控设备、电梯系统、配电系统，以及舞台机械、灯光、视频、音响等租赁场地和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修、更新、改造及日常运营管理和维护,并协助做好演出期间人员入场、消杀、服务保障等工作。2021年至2022年经过运营管理和维护，剧院各项设施设备的基本问题均已得到解决，也成功承办了《跨年音乐会》及《昌吉春晚》两项大型公益演出活动。2022年根据政府下发的《新疆大剧院恢复演出工作方案》中关于新疆大剧院演出活动总体安排，演出内容及观众均由州文旅局引进及安排，所有演出均为公益演出。同时，积极拓展综艺、夜市等业务，提升新疆大剧院知名度及效益。3.项目实施主体2021年购买新疆大剧院恢复演出服务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昌吉州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21日，由昌吉州国资委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是一家集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投资、开发、融资、整合、运营的综合性集团公司，目前集团公司下设二、三级子公司15家,员工共计250余人。昌吉州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组建以来，按照昌吉州党委、国资委挖掘整合全州乃至全疆优质文化旅游资源，对昌吉州文化旅游产业结构进行调整和重组的决策部署，始终秉持整合昌吉州乃至全疆范围内优质文化旅游资源，对全州文化旅游结构进行调整重组，逐步实现以景区投资运营为主业，以要素产业开发为主要盈利的综合型文化旅游产业集团的发展道路，按照国有资本减持、退出、变现、实施运营的发展步骤，牢牢把握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机遇，始终践行勇于拼搏、甘于奉献、高效执行、用心服务、善于创新的核心价值理念，不断优化业务组合，大胆突破创新，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自成立至今，紧抓发展步伐，积极响应自治区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的号召，多点布局文化旅游景区、大型酒店、文旅小镇等多领域、多产业的战略投资，形成了涵盖文化旅游、商贸、城市基础建设、交通设施、康养设施、房地产开发和投资的大型综合产业集团。近些年开发、建设、运营了丝路文旅小镇、昌吉市硫磺沟热气泉、手游新疆 智慧旅游平台、 新疆礼物昌吉形象体验店等为代表的一批州、市文旅产业重点项目。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根据《州党委财经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纪要》昌州党财[2021]5号文件，下达2021年购买新疆大剧院恢复演出服务专项资金，2022年预算安排资金总额237.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237.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37.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集团收到专项资金后，按照计划安排投入使用在舞台维修和人员经费237.6万元专项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目前，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37.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舞台维修和人员经费，专项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根据昌吉州党委政府关亍新疆大剧院恢复演出的决策部署，按照新疆大剧院恢复演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新疆大剧院恢复演出工作方案》，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共同致力于完成昌吉州党委政府下达的关于恢复大剧院演出的相关工作，并采取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大剧院恢复演出相关工作。乙方昌吉州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充分利用好原有设备，加快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杠杆撬动作用，带动和支持大剧院发展，坚持“先运行、再提升”原则，重点满足演出需要，积极推进招商引资、开展市场营销，探索灵活多样的运营模式，全力打造全疆生态旅游、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样板。2.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 数量指标“维修舞台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 “参加维修工作人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②质量指标“大剧院场馆内所有设施正常运行率”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③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④成本指标“舞台维修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0”万元； “工作人员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7.6”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①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昌吉州旅游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②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带动旅游人次及经济消费，加快恢复旅游市场活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3）相关满意度目标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1.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我单位实施的购买新疆大剧院恢复演出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购买新疆大剧院恢复演出服务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实施效益、满意度。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4.评价标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昌吉州文旅集团董事长陈荷珠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昌吉州文旅集团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周新军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王俊、李政、杨帆、李强、符文华、李全友、魏晶晶、冯国朴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购买新疆大剧院恢复演出服务项目的实施，对各项设施设备系统进行维修维护，恢复了新疆大剧院演出，提高了新疆大剧院使用率，提升了新疆大剧院知名度，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二）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购买新疆大剧院恢复演出服务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237.6万元，实际执行23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根据财务制度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严格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健全了专项资金支出请示、审批、拨付等管理制度、流程，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集团领导沟通后，报董事会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 产出数量“维修舞台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该指标2分，得2分。 “参加维修工作人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该指标2分，得2分。 2.产出质量（1）“大剧院场馆内所有设施正常运行率”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该指标2分，得2分。（2）“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该指标2分，得2分。3.产出时效“项目按时完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该指标4分，得4分。4.产出成本（1）“舞台维修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0”万，该指标9分，得9分；（2）“工作人员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7.6”万元，该指标9分，得9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实施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昌吉州旅游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2）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带动旅游人次及经济消费，加快恢复旅游市场活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2.满意度指标（1）游客满意度“游客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游客满意度达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购买新疆大剧院恢复演出服务项目预算金额237.6万元，实际到位237.6万元，实际支出23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实际支出为237.6万元，无偏差情况。**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集团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全力配合工作专班的工作，明确工作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积对极恢复演出需启动的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排查和检修；加强对大剧院各项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合同的审核、维修改造现场的监督和指导；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杠杆撬动作用，协调好各参与部门、参与单位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关系，确保新疆大剧院恢复演出服务项目按时保质完成。2.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工作专班加强对大剧院恢复演出各项款项支出的监管，科学合理制定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专项资金的使用按照实地调研分析项目需求，每笔经费的使用都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支出合理、合法、合规，经费均按照有关文件、通知精神执行。**